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呂采欣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587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20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20645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修正規定及其執行作業所需，銓敘部前以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知，退休公務人員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每月退休（職）金，自115年8月1日起，統一改依該部重審處分審定結果辦理，本府業於115年6月11日府人給字第1150161728號函（計達）轉知在案。
- 三、銓敘部復考量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處分附表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皆依退撫法法定公式審定，並不包含依退撫法第67條調整方案後之「實發金額」，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及計算退休金實發金額，銓敘部於全球資訊網

電子文
7

7

人事室 115/07/24 19:35



1150004803

有附件

(<https://www.mocs.gov.tw>)「熱門推薦／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項下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上開試算器連結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https://personnel.tycg.gov.tw>)「業務資訊／退休撫卹／退撫給與試算／試算區」，請轉知貴屬退休人員多加利用。

四、另前開銓敘部115年6月8日函所提部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另案辦理人員，該部刻正逐案辦理重審中，並陸續將製發之重審處分及附表交由發放機關轉發退休人員，其中需補發差額者，如未及於115年8月1日發放差額，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審處分後，儘速補辦差額發放作業。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議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張家祥
聯絡電話：02-8236664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dosp@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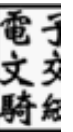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
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1條、第92條及第100條規定，本部主管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並依法審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後，交由各發放機關核算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金額。因此，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處分附表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皆依退撫法法定公式審定，並不包含依退撫法第67條調整方案後之「實發金額」。復查本部前以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說明略以，本部依法製發公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行審定之書面處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職)金，自115年8月1日起，統一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辦理；上述函及退休公務人員個人重審處分附表備註一均載明，



表列金額應依退撫法第67條規定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已公布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3年1月1日施行之調整方案，照退休人員所適用之調整比率調整後發給。

- 二、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熱門推薦/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項下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另考量本次重審後金額，將於115年8月1日首次發放，併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
- 三、此外，前開本部115年6月8日函所提部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另案辦理人員，本部刻正積極逐案辦理重審中，並陸續將製發之重審處分及附表交由發放機關轉發退休人員，針對有需要補發差額者，如未及於115年8月1日發放差額，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審處分後，儘速補辦其差額發放作業。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